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部门	完成时间
1	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，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。	省体育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法制办等	2015 年 月底前启动
2	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，加快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，公开赛事举办目录，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。	省体育局等	2015 年 月底前启动
3	加快推进体育单项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。	省体育局、省委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	2015 年 月底前启动
4	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，拓展服务领域，延伸配套服务，实现最佳运营效益。	省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5	打造体育贸易展示平台，办好或参加体育用品、体育文化、体育旅游等博览会。	省体育局、商务厅、文化厅、省旅游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	持续实施
6	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，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。	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等	持续实施
7	制定中长期足球发展规划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体育局、教育厅等	2015 年 底
8	制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体育局、教育厅等	2015 年 底
9	制定冰雪运动规划。	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等	2015 年 月底前启动
10	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。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方面的特色作用，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。	省卫生计生委等	持续实施
11	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，引导建设户外营地、徒步骑行服务站、汽车露营营地、航空飞行营地、船艇码头等设施。	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旅游局等	2015 年 月底前启动

12	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时,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划,促进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,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,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。	教育厅、省体育局等	2015年9月启动
13	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,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,有序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,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。	教育厅、省体育局等	2015年9月启动
14	政府引导,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。政府加大投入,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体育局、四川证监局等	2015年9月启动
15	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,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,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,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。	财政厅、省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16	充分考虑体育产业特点,将体育服务、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。	科技厅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、省体育局等	2015年9月
17	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,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执行,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。	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省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18	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)等科研项目。	科技厅、省体育局等	2015年9月启动
19	研究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。	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等	2015年底前启动
20	按市场原则确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,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。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,除奥运会、亚运会、世界杯足球赛外的其他国内外各类体育赛事,各电视台可直接购买或转让。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体育局等	2015年底前启动
21	加强安保服务管理,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。	公安厅、省体育局等	2015年底前启动
22	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,建立联系点机制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体育局等	2015年12月